

文彦博《三札卷》创作时间新考

黄光辉

内容提要 本文通过考释文彦博《三札卷》所载宋代制度,重新确认了三札的创作时间:《护葬帖》大体作于元丰三年(1080)九月至元丰四年(1081)三月;《预差帖》大体作于元丰四年至元丰六年(1083);《汴河帖》大体作于元丰四年至元丰六年的夏秋两季。上述三帖均作于文彦博判河南府时。

关键词 文彦博 三札卷 宋代官制 《文潞公集》

故宫博物院所藏《三札卷》[图一],为北宋著名政治家文彦博存世书迹。除本卷外,文彦博存世书迹还有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得报帖》。关于其书法特点,宋人有大量的评价,米友仁跋此卷云:“潞公于草法极留心,忽观此书,想见其功业之伟,搢绅先觉余韵,灿然在目,是可叹赏。”周必大《跋潞公帖》云:“公年过七十,笔力犹清壮如此,非独见所养深厚,亦足占寿考之祥矣……公字虽不甚置意,亦时有唐人风致,非无师法者。”^①研究书法家风格及其变化,作品系年为第一要事,而对于文彦博《三札卷》的创作年代,只有少数学者有过研究^②。本文拟在前辈学者研究基础之上,通过考释《三札卷》所载宋代政治制度,对其创作年代提出新的看法。

《三札卷》又名《三帖卷》^③,手卷,行书,纸本墨笔,纵43.6厘米,横223.0厘米,现藏于故宫博物院。依照前后顺序,此卷可分为《护葬帖》《预差帖》《汴河帖》,卷后有宋米友仁、向水,清永瑍、绵亿等人跋。向水跋对该帖的创作时间有所涉及,曰^④:

此三札旧藏许仲谋家,观元晖之跋,在永平时好事者已保而珍之,况今之日耶……潞公四判河南,一判河阳,此第三札不可考其岁月矣。然本传有神宗导洛通汴,而主者遏绝洛水,不使入城中,洛人患之,公因中使刘惟简至洛,语之。故惟简以闻,诏令通行如故,遂为洛城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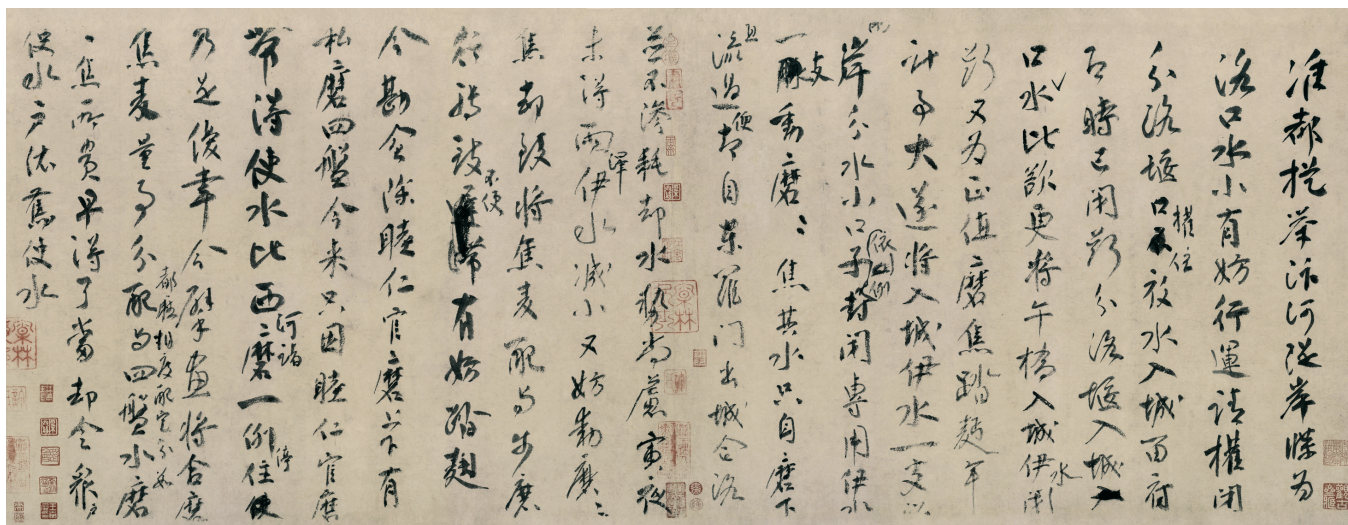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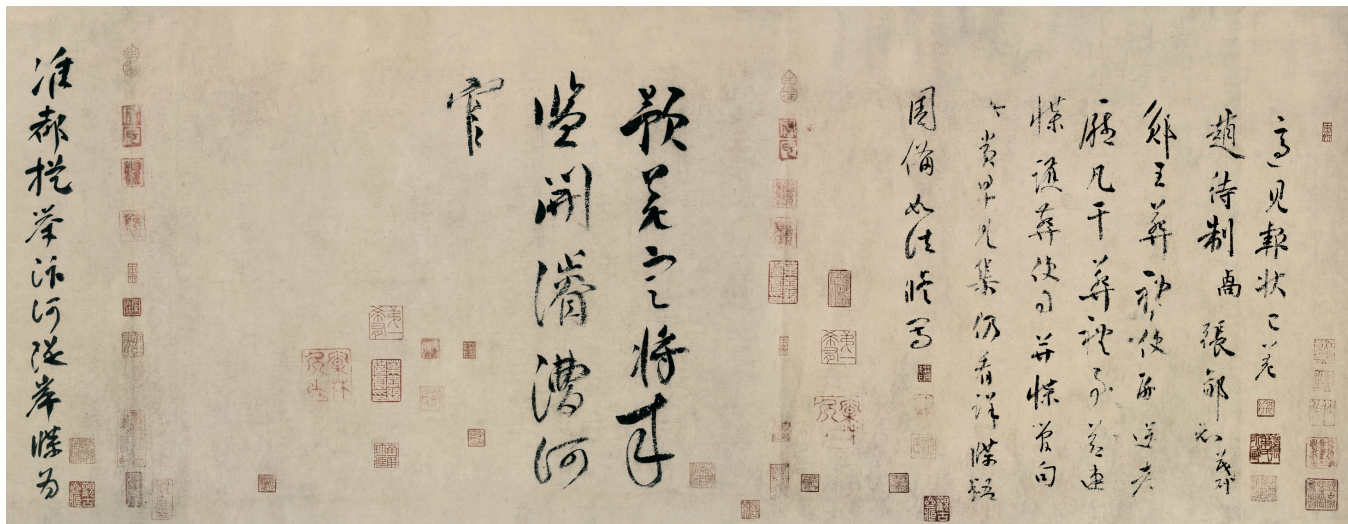
① 曾枣庄:《宋代序跋全编》六《跋潞公帖》页4139,齐鲁书社,2015年。

② 徐邦达:《古书画过眼要录·晋隋唐五代宋书法》页135—137,湖南美术出版社,1987年;刘正成:《中国书法全集》第41卷《北宋名家卷》页419,荣宝斋出版社,2010年;曹宝麟:《抱瓮集·文彦博三帖考》页360—367,文物出版社,2006年。

③ 《三札卷》释文顺序有多种记载:徐邦达先生《古书画过眼要录》的顺序与此卷现状相同;《宋文潞公札》首位是《预差帖》,其次为《汴河帖》,最后为《护葬帖》,见曾枣庄:《全宋文》第16册,页22,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吴荣光将《预差帖》与《汴河帖》合在一起,称《浚河牒》,见(清)吴荣光:《辛丑销夏记》页45—46,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申利:《文彦博年谱》附录三《文彦博传世书法作品》页398—399,巴蜀书社,2011年,对《三札卷》亦有介绍。

④ 前揭徐邦达《古书画过眼要录·晋隋唐五代宋书法》,页137。

【图一】宋文彦博《三札卷》
纵43.6厘米 横223厘米
故宫博物院藏



穷之利云云。或即其事耶。详札意盖未见中使以前，权宜筹剂之方，词意周详缜密，书所谓弼亮四世，克勤小物者，潞公有焉。

据此跋可知，至迟在南宋时期，文彦博三札已被合装为一卷，对南宋人向水而言，前两札的创作时间尚可知晓，第三札创作时间则不可考。

关于此卷，徐邦达、曹宝麟、刘正成已有研究，三位先生的研究各有所得，也给人诸多启发，但对于宋代制度的解读或有偏差。准确理解三帖所涉及的宋代制度，是确定三帖创作时间的关键。

一 《护葬帖》创作时间

此帖释文：

适见报状，已差赵待制高、张都知茂则¹郎王葬礼使、副，送都厅。凡干葬礼事节，速牒护葬使司，并牒管勾（使）贵早见集。仍看详牒语周备，如法修写。

帖中所云的“郎王”，《宋史》并无传记，曹宝麟先生“猜测可能为宋太祖赵匡胤弟廷美之子德均（封郕国公）的后裔中的某一袭封进位者”。考《宋史·表三十·宗室世系二十五·郕国公房》可知，第一代郕国公为保平军节度使、郕国公德钧²。据《宋会要辑稿》帝系一之二六载：“郕国公德钧魏王廷美子，淳化四年授左武卫将军……（景德）四年（1007）正月卒。”³而第二位郕国公为赵汎之，汎之为廷美五世孙，德钧四世孙，按世系线索来看，此帖所称郎王极有可能是赵汎之。但《宋史》《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宋会要辑稿》等史料几乎没有关于赵汎之生平事迹的记载，郎王的线索不能证明此帖作于何时。

赵高任待制时间是解决此帖的关键线索，曹宝麟先生据赵高任待制时间，发现赵高以天章阁待制在京任差遣时间只有八个月左右，也就是元丰四年（1081）三月至十月，其他时间均任职于边防要塞，不大可能去充任护葬使⁴，因此文彦博创作此帖的时间当为元丰四年三月至十月。

曹宝麟先生慧眼如炬，但此处或许还有另一种解释：赵高在只任待制而不任其他差遣时充当护葬使。神宗熙宁、元丰时期赵高任待制的情况，《长编》有详细记载，今据《长编》制表如下：

[表一] 熙丰时期赵高仕履表

时间	职衔	材料来源
熙宁七年(1074)二月	天章阁待制、知延州	《长编》卷二五二
熙宁八年(1075)十二月	天章阁待制、安南道行营马步军都总官、经略招讨使兼广南西路安抚使	《长编》卷二七一
熙宁十年(1077)二月	天章阁待制、知桂州	《长编》卷二八〇
熙宁十年(1077)七月	直龙图阁、知桂州	《长编》卷二八三
元丰元年(1078)八月	天章阁待制、知太原府	《长编》卷二九一
元丰三年(1080)七月	天章阁待制	《宋会要辑稿》

1 > “张都知茂则”徐邦达先生《古书画过眼要录》作“茂叔”，吴荣光《辛丑销夏记》及端方《壬寅消夏录》作“茂则”，此处当为“茂则”而非“茂叔”。遍考《宋史》《长编》《宋会要辑稿》等史料只见有茂则，不见茂叔。《宋史》卷四六七有传，“张茂则字平甫，开封人。初补小黄门，五迁至西头供奉官……进入内都知……哲宗即位，迁宁国军留后，加两省都都知”。《长编》有多处记载张茂则为入内都知一事，《长编》卷二三八，熙宁五年九月己酉载：“宣政使、入内副都知张茂则为宣庆使、入内都知。”《长编》卷三五四，元丰八年四月乙亥载：“延福宫使、入内都知、利州观察使张茂则为宁国军留后、入内都都知。”可知张茂则任入内都知时间为熙宁五年九月至元丰八年四月。入内都知张茂则，字平甫，开封（今河南省开封市）人，初入官为宦，由小黄门累迁至西头供奉官。熙宁初，进入内都知；哲宗即位，迁宁国军留后，加两省都都知。史载张茂则虽位居内侍高官，常年身处皇宫内庭，服侍皇帝左右。

2 > 《宋史》卷二三九，页8349，中华书局，1977年。

3 > （清）徐松辑、刘琳等点校：《宋会要辑稿》第1册《帝系一》之二六，页18，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4 > 前揭曹宝麟《抱瓮集·文彦博三帖考》，页360。

(续表一)

时间	职衔	材料来源
元丰四年(1081)三月	天章阁待制、权判兵部	《长编》卷三一—
元丰四年(1081)六月	天章阁待制、权发遣三司使	《长编》卷三一三
元丰四年(1081)十月	天章阁待制、河东都转运使	《长编》卷三一七
元丰五年(1082)二月	落天章阁待制、依旧河东都转运使	《长编》卷三二二
元丰五年(1082)十月	天章阁待制、知庆州	《长编》卷三三〇
元丰八年(1085)四月	龙图阁直学士、知延州	《长编》卷三五〇

从[表一]可知,从熙宁七年至元丰八年,除了熙宁十年七月至元丰元年八月,以及元丰五年二月至十月这两个时间段外,赵高大都以天章阁待制充任其他差遣。元丰三年七月至元丰四年三月,赵高只任待制一职而无具体差遣^①,直到元丰四年三月赵高才有了新的差遣:权判兵部^②。而在权判兵部时,赵高当不大有出外任使的可能,据《宋会要辑稿》职官一四之一载,判兵部主要掌皇帝“车驾、仪仗、卤簿、字图,春秋释奠昭烈武成王庙及武人科举之事。岁终,以义勇、弓箭手、寨户之数上于朝”^③。《长编》也记载,元丰四年七月、九月,判兵部赵高核实开封府及河北三路义勇数^④。神宗熙宁、元丰时期,判兵部是主管诸多新法的机构,事务繁忙,赵高不大可能在判兵部时充任护葬使,只可能在只任天章阁待制时充任护葬使。

由此观之,赵高很有可能就是在元丰三年七月至元丰四年三月,在没有其他差遣的情况下充任护葬使。

无独有偶,笔者翻阅资料时发现,元丰二年(1079),就有只任待制不任其他差遣充护葬使之例。《兖王墓志铭序》载:“后二年,以元丰之己未命右谏议大夫、充天章阁待制李肃之摄鸿臚卿,领护葬事。景福殿使、利州观察使、入内都知张茂则持节副之。四月甲子复以仗卫鼓吹发引而西。卜五月戊寅往祔于永厚陵下宫之壬地。乘卫王之凶,五月而葬也。”^⑤充任兖王护葬使的李肃之官衔为“右谏议大夫、天章阁待制”。其中“右谏议大夫”只是寄禄官,标示其身份和俸禄,并无具体职掌;所带职名“天章阁待制”亦无具体职掌,但掌“侍从,备顾问,有所献纳,则请到或奏封”而已,从上述记载来看,李肃之此次担任护葬使,并未担任其他差遣。那有没有可能是此处漏写了李肃之的差遣呢?据《长编》记载,元丰元年正月,李肃之辞权发遣开封府,“天章阁待制李肃之权发遣开封府,肃之辞疾;以枢密直学士钱藻代

① 元丰元年八月癸丑,“左正言、直龙图阁、知桂州赵高天章阁待制、知太原府”。见(宋)李焘:《长编》卷二九一,元丰元年八月癸丑,页7118,中华书局,2004年。《宋会要辑稿》载,王克臣元丰三年七月接替赵高任知太原府,之后赵高没有具体职务。

② 元丰四年三月戊子朔,“天章阁待制赵高权判兵部”。见《长编》卷三一—,元丰四年三月戊子,页7550。

③ 前揭徐松《宋会要辑稿》职官一四之一,页3395。

④ 前揭李焘《长编》卷三一四,元丰四年七月壬寅条,页7606;《长编》卷三一七,元丰四年九月乙丑条,页7674。

⑤ 马晓建:《北宋皇陵兖王墓志考略》,《中原文物》2011年第5期。

之”³¹。其后，元丰二年六月李肃之才知郢州³²。易言之，从元丰元年正月到元丰二年六月，李肃之并未有任何差遣，只任谏议大夫、天章阁待制。又据《兖王墓志铭序》所载时间“后二年(元丰二年)”可知，李肃之担任护葬使的时间当在元丰二年五月以前。换句话说，李肃之恰恰是在没有任何差遣的情况下，以天章阁待制身份充护葬使。赵高的情况应该跟李肃之相同，二人均以天章阁待制的身份充护葬使，而且任二人副使的又恰好同为入内都知张茂则。

再据《宋会要辑稿》职官五六之四载：“神宗元丰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河东节度使、检校太师、守司徒兼侍中、判大名府、潞国公文彦博，落兼侍中，除守太尉、开府仪同三司，依前河东节度使、判河南府、景灵宫使、护国军节度使、检校太师。”³³及《宋会要辑稿》职官一之一载：“元丰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太尉、河东节度使、开府仪同三司、太原尹、判河南府、潞国公文彦博守太师、充永兴军节度使致仕。于是彦博免守太师及两镇节度使。上批许罢兼永兴军节度使，止以河东旧镇守太师致仕。”³⁴可知元丰三年(1080)九月至元丰六年(1083)十一月文彦博判河南府。故推断此帖当是文彦博判河南府时所作，时间大体在元丰三年九月至元丰四年三月之间。

二 《预差帖》创作时间

此帖释文：

预差定将来监开浚漕河官

曹宝麟先生依据帖中的“定将”以及《宋史·河渠志》所载文彦博开浚漕河的时间，推测此帖作于熙宁八年(1075)六月十九日开浚旧沙河工程批准后不久³⁵。刘正成先生所编的《中国书法全集》第41卷《北宋名家卷·文彦博护葬等三帖》亦认同曹先生的观点，并进一步推测出此帖当是写给真定府孙固的。刘先生说：“本帖应作于熙宁八年六月己酉(十九日)开浚旧沙河动工后不久。因御河流经河北路，而河北路熙宁六年分为以大名府为治所的东路和真定府为治所的西路，更主要的是卫州属西路所辖，所以文彦博要求真定差遣将官监工。本帖当是写给同属旧党的真定孙固的。”³⁶

笔者认为，此帖或许还有另一种解释。第一，虽然《宋史·河渠志》只有一条关于文彦博浚河的材料，但《长编》《宋史·文彦博传》《文潞公集》《邵氏闻见录》《宋会要辑稿》均有记载文彦博判河南时开浚漕

31 前揭李焘《长编》卷二九六，元丰二年春正月己卯条，页7195。

32 《宋史·李肃之传》，页10177。

33 前揭徐松《宋会要辑稿》职官五六之四，页4529。

34 前揭徐松《宋会要辑稿》职官一之一，页2933。

35 前揭曹宝麟《抱瓮集·文彦博三帖考》，页362—367。

36 前揭刘正成《中国书法全集》卷四一《北宋名家卷》，页419。

河的材料，如《文潞公集》卷二五《奏西京河事》多次提到“开浚漕河”、《宋史》本传所载“导洛通汴”之事、《邵氏闻见录》卷一〇记载文潞公留守期间引伊洛水入城之事，均与开浚漕河有关。

第二，前人认为“预差定将来监开浚漕河官”应断为“预差 | 定将 | 来监 | 开浚漕河官”。导致前人有如此看法的主要原因是他们认为“定将”实为真定之将的简称，并由此将此帖称为《定将帖》。但《长编》卷二五二“熙宁七年夏四月丙戌”条载：“河东节度使、守司徒兼侍中、判河阳文彦博判大名府。”¹《长编》卷三〇八“元丰三年九月癸亥”条载：“召河东节度使守司徒兼侍中、判大名府文彦博陪祠。”²据以上记载可知，熙宁七年(1074)四月至元丰三年九月文彦博判大名府。《宋史·地理志》载：“大名府，魏郡。庆历二年，建为北京。八年，始置大名府路安抚使，统北京、澶怀卫德博滨棣、通利保顺军。熙宁以来并因之，六年，分属河北东路。”³而真定府分属河北西路，属“次府，常山郡，唐成德军节度。本镇州，汉以赵州之元氏、栾城二县来属。开宝六年，废九门、石邑二县。端拱初，以鼓城隶祁州。淳化元年，以束鹿隶深州。庆历八年，初置真定府路安抚使，统真定府、磁相邢赵洛六州”⁴。可知大名府、真定府分属两个不同的路辖区，大名府属河北东路、真定府属河北西路；大名府和真定府属于两个平行的地方行政单位，不存在统属关系，故文彦博当无权调动真定府将官，更无权命令知真定府孙固。且宋代几乎没有将真定府之将简称为定将的做法。此帖“预差定将来监开浚漕河官”意指准备派遣以后来监浚漕河之官。故此处断为“预差定 | 将来 | 监开浚漕河官”更恰当些。

如果笔者以上推测合理的话，那么此帖的创作背景和年代就值得推敲了。从“开浚漕河”来看，此帖的创作年代当有另解。宋神宗元丰年间，宋政府为了保障漕运命脉汴河的漕运安全性，实施“导洛通汴”工程，即将洛河之水引入汴河，使之作为汴河水源之一。在这一工程实施的过程中，宋政府不惜牺牲西京洛阳用水，以增加水量：“主者遏绝洛水，不使入城中，洛人颇患苦之。”这样一来，尽管会稍稍增加洛河水量，但对西京来说，危害极大。在此背景下，文彦博留守西京时，通过中使刘惟简请求“以漕河故道湮塞，复引伊洛水入城、入漕河，至偃师与伊洛汇以通漕运”，宋廷“诏令通行如初，遂为洛城无穷之利”⁵。从此由洛阳舟行河至开封“公私便之”。对于此事，邵伯温有详细记载，《邵氏闻见录》卷一〇载⁶：

元丰初开清汴，禁伊洛水入城，诸园为废，花木皆枯死，故都形势遂减。（元丰）四年，文潞公留守，以漕河故道湮塞，复引伊洛水入城，入漕河至偃师与伊洛汇，以通漕运，隶白波

〈1〉 前揭李焘《长编》卷二五二，熙宁七年夏四月丙戌条，页6170。

〈2〉 前揭李焘《长编》卷三〇八，元丰三年九月癸亥条，页7466。

〈3〉 前揭《宋史》卷八六《地理志二》，页2121。

〈4〉 前揭《宋史》卷八六《地理志二》，页2126。

〈5〉 前揭《宋史·文彦博传》，页10264。

〈6〉 (宋)邵伯温著，李剑雄点校：《邵氏闻见录》卷一〇，页104，中华书局，1983年。

辇运司，诏可之。自是，由洛舟行河至京师，公私便之，洛城园圃复盛，公作亭河上，榜曰“漕河新亭”。

据邵伯温的记载可知，元丰四年，文彦博留守河南府时，以漕河故道湮塞，引伊洛水入城，并得到了中央的认可。据此可以推断，《预差帖》创作时间不会早于元丰四年。

无独有偶，文彦博的文集中也保留了一份有关开浚漕河的工程奏议。《文潞公集》卷二五《奏西京河事》（自注：元丰六年四月）载^①：

本府勘会自会通桥下至白马寺洛河水路，滩碛浅涩，难行纲运，遂奏乞开淘古漕河旧道，稍令深阔，抵至白马寺，却合洛河，回避二十余里滩碛，所贵通行纲船，不至滞碍。今蒙朝旨依奏施行。看详中札内更带下白波辇运司奏，乞开浚漕河至偃师县界，合洛河，通济舟船。虽与本府所奏事状大抵皆同，只是称至偃师县界漕口合流，必添展地里稍须，至更差官覷步所碾添开浚故道地步、长短及地形高下，是与不是有古来河道，确实计定功料申上。

据《文潞公集》《宋史·文彦博传》《邵氏闻见录》所载，可知文彦博元丰四年至元丰六年有开浚漕河之功，《预差帖》大体作于元丰四年至元丰六年，而非熙宁八年。

三 《汴河帖》创作年代

此帖释文：

准都提举汴河堤岸牒。为洛口水小，有妨行运，请权闭分洛堰口。权住放水入城，留府。即时已闭断分洛堰入城水口，比欲更将午桥入城伊水闭断。又为正值磨焦踏面，年计事大，遂将入城伊水一支，以岸分水小口子依例封闭，专用伊水一支动磨磨焦。其水只自磨下且流过便却自东罗门出城合洛，并不渗耗却水势。尚虑寅夜未得雨泽，伊水减小，又妨动磨磨焦，却致将焦麦配与步磨行转致不便，有妨踏麴（曲）。今勘会除睦仁官磨，上下有私磨四盘。今来只因睦仁官磨带得使水。比西河诸磨一例停住。乃是优幸。今擘画将合磨焦麦量事分配与四盘水磨，都厅相度配定分数。磨焦所贵，早得了，当却令众户使水户依旧使水。

《汴河帖》的创作年代，向水称：“不可考其岁月矣”，但据文彦博仕履“三判河南”以及文彦博本传所载，他又说：“神宗导洛通汴，而主者遏绝洛水，不使入城中，洛人患之，公因中使刘惟简至洛，语之。故惟简以闻，诏令通行如故，遂为洛城无穷之利云云。或即其事耶”，推断此札大体创作于中使李惟简未至西京之时。而遍检宋代史料，记载中使刘惟简的资料甚少，更惶论具体至洛、回洛时间。

《汴河帖》所载“都提举汴河堤岸司”是另一入手点，据《长编》卷三〇九“元丰三年九月癸亥”载：“都水

① (宋)文彦博著，申利校注：《文彦博集校注》卷二五《奏西京漕河事》，页741，中华书局，2016年。

监言：‘奉旨改导洛通汴司为都提举汴河堤岸司，其应系汴河公事，乞令一面管勾。’从之。”¹《长编》卷三五六“元丰八年五月庚子”载：“提举汴河堤岸司隶都水监。”²据以上可知，都提举汴河堤岸司存在于元丰三年(1080)九月至元丰八年(1085)五月之间，以及哲宗绍圣之后。由此可推断文彦博创作此帖的时间范围当为元丰三年九月至元丰八年五月。又据此帖中多次出现洛口、洛水、伊水、午桥、东罗门洛阳城内的地名，以及帖中所谓“留府”“都厅”等词，可判定此帖当是文彦博任职河南府时所作。据《宋会要辑稿》“职官五六之四”“职官一之一”所载可知，文彦博任职河南府时当为元丰三年九月至元丰六年十一月。徐邦达先生据此考证此帖应作于元丰三年庚申后文彦博判河南府时³。曹宝麟则认为帖中“正值磨焦踏面”当指收获季节，一年当中六七月份为小麦收获季，故当不可能为元丰三年所作⁴。

据上文所引《邵氏闻见录》及《奏西京河事》可知，文彦博留守河南期间，曾引伊洛水入城，解决了洛阳城缺水问题。恰巧帖中也记载了“比欲更将午桥入城伊水闭断”及“遂将入城伊水一支，以岸分水小口子依例封闭，专用伊水一支动磨磨焦”，那么此帖当作于引“伊洛水入城”之后。据此可推断此帖的创作时间不会早于元丰四年七八月份，应作于元丰四年至元丰六年的七八月。

综上所述，文彦博三帖创作时间分别为：《护葬帖》大体作于元丰三年九月至元丰四年三月之间；《预差帖》大体作于元丰四年至元丰六年；《汴河帖》大体作于元丰四年至元丰六年的夏秋两季。上述三帖均作于文彦博判河南府时。

[作者单位：清华大学人文学院]

(责任编辑：盛洁)

〈1〉 《长编》卷三〇九，元丰三年九月癸亥，页7507。

〈2〉 《长编》卷三五六，元丰八年五月庚子，页8515。

〈3〉 前揭徐邦达《古书画过眼要录·晋隋唐五代宋书法》，页136。

〈4〉 前揭曹宝麟《抱瓮集·文彦博三帖考》，页371。